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助焊劑(膏或粉)

其他名稱: BRAZING FLUX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限工業焊接使用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急性毒性物質(吞食): 危險類別第4級

生殖毒性物質: 危險類別第2級

嚴重眼損傷: 危險類別第2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警示語: 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H302 吞食有害

H319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預防措施:

P201 使用前取得說明。

P202 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

P264 處置後徹底清洗皮膚。

P270 使用本產品時, 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

P280 穿戴防護手套/防護服/眼睛防護具/臉部防護具。

事故應變:

P301 + P312 + P330 若不慎吞食: 如有不適, 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漱口。

P308 + P313 如接觸或有疑慮, 就醫處理/送診。

儲存:

P405 加鎖存放。

廢棄處置:

P501 將內容物/容器送到核可的廢棄物處理廠處置。

其它危害: 無其他資料



三、成份辨識資料

純物質/混和物: 混和物			
成份:			
化學品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	濃度或濃度範圍 (%)	
氟化鉀 Potassium Fluoride	7789-23-3	5-6%	
四氟硼酸鉀 Potassium Tetrafluoroborate	14075-53-7	49-51%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轉移到空氣新鮮處。若無法呼吸, 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作人工呼吸或提供氧氣。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脫去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洗滌受污染的部位。衣服應洗淨才能重複使用。 如果持續感受刺激性, 請就醫。
眼睛接觸: 取下隱形眼鏡。睜大眼睛, 用足量的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保護未受傷害的眼睛。 如果持續感到刺激性, 請就醫。
食入: 不要催吐。如果使用者有意識, 請給 2-4 杯牛奶或水。即時尋求醫療援助。不要試圖通過口腔給無意識或痙攣的人餵食任何東西。如症狀持續, 就醫處理。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蒸氣可能造成頭痛、疲勞、暈眩、眼花、麻木、噁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若有誤食時, 考慮給予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的滅火劑: 根據當時情況和周圍環境使用適合的滅火劑。噴水, 泡沫, 乾粉或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該產品不易燃, 不易爆。如果它存在於火災或爆炸中, 則潛在的分解副產物可包括氧化硼, 氧化鉀和/或氟化物。
特殊滅火程序: 化學火災的標準措施。根據當時情況和周圍環境採用適合的滅火措施。
消防人員的特殊防護設備: 消防人員必須配戴自給式呼吸器、消防衣及防護手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保持不必要的人員遠離。 避免吸入粉塵。 穿防護、戴防護眼鏡、戴防護手套。 不要觸摸受損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 除非穿著適當的防護服。
環境注意事項: 如果安全的話, 防止進一步的洩漏或溢出。防止污染物進入下水道。 如果產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陰溝, 請告知有關當局。
清理方法: 用惰性吸附物質吸收 (如細沙、矽膠、酸性粘結劑、通用粘結劑、鋸木屑)。 放置在適當、封閉的容器內待處理。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資料表

日期: 2025/05/22

處置: 將空氣中的粉塵保持在最低限度。

在形成灰塵的地方提供適當的排氣通風。

避免吸入粉塵和煙霧。

避免接觸皮膚和眼睛。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見第八部分)。

不要讓這種材料附著在服裝上。

使用本產品時不要進食, 飲水或吸煙。

處理後徹底清洗。

避免釋放到環境中。

儲存: 存放在密閉的原裝容器中, 置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為保持產品的質量, 不要儲存在受熱或陽光直射處。

存放在密閉的容器中, 遠離禁忌物品。

不要存放在由玻璃或矽酸鹽基材料製成的容器中。

遠離食品, 飲料和動物飼料。

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只能在裝置有區域性的排風設備(或其它相應的排風設備)的地方操作。

遵守職業接觸限值, 並儘量減少吸入粉塵的危險。

建議在工作場所附近克制淋浴間供人員淋浴及洗滌手和眼。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未列入台灣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當空氣中濃度預測超過暴露限值時, 請使用防毒面具。

手部防護: 戴防護手套(即乳膠, 亞硝酸鹽, 氣丁橡膠)。

眼睛防護: 使用帶有防護邊罩的安全眼鏡(符合 EN166 的要求)。

皮膚及身體防護: 建議使用耐化學性物質的服裝。

衛生措施: 使用時不要進食和飲水。

使用時不要吸煙。

休息以前和工作結束時洗手。

九、物理和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白色糊狀物或粉	氣味: 無臭
嗅覺閾值: 不適用	熔點: >550°C
pH: 8.0	沸點/範圍: 不適用
易燃性(固體、氣體): 非易燃性	閃火點: 無閃火
分解溫度: 無	測試方法(開背或閉杯): 閉杯
自燃溫度: 無	爆炸界限: 非爆炸性
蒸氣壓(mm Hg): 不適用	蒸氣密度(空氣= 1): 不適用
密度: 3.1 gr/cm ³	熔解度: 500 g/l 完全溶解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無	揮發速率: 無



十、安定性和反應性

安定性：如按指導的方法儲存和使用不會分解。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如按指導的方法儲存和使用不會分解。
應避免之狀況：如按指導的方法儲存和使用不會分解。
應避免之物質：強效還原劑。
危險分解產物：無數據資料。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有關毒性作用的信息：該產品對敏感的健康可能有微不足道的影響，人們可能通過吸入，攝入或眼睛接觸。然而，使用產品必須小心處理。
主要路線 ----- 食入；吸入。
眼睛危害 ----- 該產品可能會導致嚴重的眼睛損傷。
皮膚危害 ----- 該產品可能會導致皮膚腐蝕或刺激。
食入危害 ----- 攝入該產品可能會導致以下一種或多種症狀和影響：噁心，嘔吐，痙攣，胃腸道刺激，腹痛，抽搐和心動過速。慢性攝入可能導致氣中毒（一種以牙齒斑駁，骨質硬化，疼痛和關節活動能力喪失為特徵的疾病）。
吸入危害 ----- 當產品按照說明和指定的保護措施使用時，不太可能吸入毒理學上顯著量的組分（參見第八部分）。 與過度暴露有關的症狀 ----- 刺激鼻子，喉嚨和呼吸道；咳嗽，鼻子流血，噁心，嘔吐，胸悶，發冷，發燒，肺炎，流淚和肺水腫。 長期過度暴露的延遲效應 ----- 肝臟和腎臟受損，肺功能受損，氣中毒和/或肝臟，腎臟以及骨骼，神經和胃腸系統的既往疾病的惡化。
致癌性 ----- 該產品不含 IARC, NTP 或 OSHA 分類為潛在或已證實致癌物質的化學物質。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已經證明一些無機氟化物在培養物中誘導哺乳動物細胞的誘變變化。人體內沒有因職業接觸二氟化鉀而對人類產生遺傳影響。

生殖影響

在實驗研究中，已發現硼酸和其他無機硼酸鹽導致雄性大鼠的精子產生和睾丸效應減少，以及暴露的雌性小鼠胎兒的發育效應。人類已經建立了職業性接觸硼酸鹽對人體的生殖影響。

急性毒性估計：無可用數據。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本產品不屬於環境有害物質。但是，這並不排除大量或頻繁洩漏可能對環境產生有害或破壞性影響的可能性。大量的產品可能影響水中的酸度（pH 因子），並可能對水生生物產生有害影響。

持久性和降解性：無可用數據。

生物蓄積性：無可用數據。

土壤中之流動性：無可用數據。

其他不良反應：無可用數據。

十三、廢棄處理方法

處置說明：按照當地所適用的法規處理。

廢棄物/未使用的產品：不要將廢水排放到下水道。按照當地所適用的法規處理。

受污染的包裝：倒空剩餘物。空容器應運到經批准的廢物處理場所進行回收或處理。
不要再使用倒空的容器。

十四、運送資料

根據《國際公路危險貨物運輸規則（ADR）和鐵路（RID）、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現行規定，該產品不具有危險性。

陸運（ADR） 未歸類為危險物品

鐵路（RID） 未歸類為危險物品

空運（IATA） 未歸類為危險物品

海運（IMDG） 未歸類為危險物品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律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及處置方式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egulation (EU) 1907/2006 (REACH)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2. Regulation (EC) 1272/2008 (CLP)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3. Regulation (EU) 790/2009 (I Atp. CLP)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4. Regulation (EU) 2015/83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5. Regulation (EU) 286/2011 (II Atp. CLP)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6. Regulation (EU) 618/2012 (III Atp. CLP)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7. Regulation (EU) 487/2013 (IV Atp. CLP)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8. Regulation (EU) 944/2013 (V Atp. CLP)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9. Regulation (EU) 605/2014 (VI Atp. CLP)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10. Regulation (EU) 2015/1221 (VII Atp. CLP)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11. Regulation (EU) 2016/918 (VIII Atp. CLP)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這些資訊是由我們的知識經驗與可靠來源收集而完成。但我們無法保證所包含資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

使用者應根據具體用途確定此資訊的適用性和完整性，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

需對操作使用人員提供有關使用化學產品的充分培訓。

對於因使用這些資訊而導致的任何可能的損失或損害（含直接和間接），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特別指明，本資訊僅適用於指定的物質而不能用於其它相關的物質。